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年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邱鈺雯（即原告陳錦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文潔（即原告陳錦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文豐（即原告陳錦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文誌（即原告陳錦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陳美英（即原告陳錦賢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徐耀昌
訴訟代理人　楊燕清
　　游湘妤

上列當事人間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邱鈺雯、陳文潔、陳文豐、陳文誌、陳美英為原告陳錦賢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及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，原告原為陳錦賢，嗣於訴訟進行中之民國108年7月2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邱鈺雯、陳文潔、陳文豐、陳文誌、陳美英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。惟其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本件訴訟得順利進行，

爰依職權裁定命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